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核准后，发给《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作为企业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申请办理验资、查帐，开展财务会计活动，接受财政检查、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金融机构，填写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分为一式三份，一份主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财政机关；企业留存一份。

地方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填写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分为一式两份，一份主送主管财政机关；一份留存企业。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每套由正本、副本组成，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企业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后，其正本应当置于企业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七条 企业因修改合同、章程或者更改名称、住所、企业负责人、经营范围等，变更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凭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及有关证件，办理变更财政登记。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5月底之前，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年度检查，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在上一年度内，办理财政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情况；开展财务会计活动，执行财经法纪的情况等。申请办理年检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并且提交《外商投资

企业财政登记证》（副本）和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查帐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年检过程，对于企业没有按照规定设置财会机构、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或者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等，受理登记机关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者工商年检。

第十条 企业按照合同、章程规定或者其他原因解散清算后，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前，须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注销财政登记。

第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办理财政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或者不申请办理年检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不得受理其验资、查帐的申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主管财政机关视情节轻重，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办理财政登记的企业，须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90日内，到财政部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申领换发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附件：一、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正、副本式样）（略）

二、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略）

三、外商投资企业财政年检报告书（略）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工字〔199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便于各地贯彻执行《关于对199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进行检查的通知》,我部制定了《关于外商

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

1996年5月9日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便于各地贯彻执行《关于对一九九五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进行检查的通知》(财工字〔1995〕373号),现就检查过程中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抽查面。1995年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的抽查面按照财工字〔1995〕373号文确定的比例执行,原则上不低于20%。

二、关于检查程序。检查部门实施检查,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 成立检查小组,部署检查工作,培训检查人员。
2. 确定被检查企业的名单,通知被检查企业。检查小组在实施检查三日前应将财政检查通知书送达被检查企业。
3. 拟订检查提纲,并依据提纲对被检查企业实施财政检查。
4. 草拟检查报告,征求被检查企业和有关单位的意见。
5. 检查部门评审检查报告,下达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通知被检查企业和有关单位,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6. 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处理被检查企业和有关单位对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事宜。
7. 将有关检查材料存档备查。

三、关于检查注意事项。被检查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检查小组做好检查工作,主动提供检查所需有关资料。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必须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出示检查证件或者检查公函,并负责对所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保密。

四、关于违法违纪的处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下列违法违纪行为,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被检查企业偷漏应上缴国家财政收入或者骗取退付国家财政收入的,应当发文责令其立即补缴应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并对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对征收机关越权减免或者不征、少征国家财政收入的,应当书面通知其自行撤销越权作出的决定,并

补征应征的国家财政收入;拒不撤销的,由检查部门将情况逐级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3. 被检查企业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有混库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入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54号)的规定,书面通知国库或者征收机关及时予以纠正。个别因特殊情况无法就地更正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通过财政年终决算予以扣回。

4.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失误造成报告不实或者故意出具虚假查帐报告的,由检查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5.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于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被检查企业、征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6.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关于查补收入分成。对地方财政在检查过程中查补中央收入的分成范围和分成比例,比照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报送检查情况。各地要按照财工字〔1995〕373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和本通知附件所附表格的要求,于今年8月底之前将这次检查情况汇编成表,连同典型案例及书面总结,一并上报我部工业交通司和财政监督司各一份。

八、关于检查工作的要求。这次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是首次全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检查,既是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企业贯彻国家法

# 大检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与委派制

田 荣

报载 1995 年度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派出 17.14 万个检查组, 59.37 万人, 奋战五个月, 重点检查了 168.36 万户企事业单位, 查出违纪单位 209 866 户, 各种违纪金额 226.93 亿元, 其中应交财政 190.57 亿元, 已交 173.31 亿元, 入库欠税 35.2 亿元, 均创大检查开展 11 年来的最高纪录。

年年查, 年年犯, 从每年查出违纪金额几十亿元到 200 多亿。人非木石, 岂无感!

大检查的结果以无可争辩的事实提出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严峻性。一次查五个月, 占一年 12 个月的三分之一还多。59.37 万人参战, 等于近 25 万人干一年。这个帐不知有人算过没有? 改 59.37 万人一年一度的大检查为 25 万人常年大检查如何? 进一步再提出, 改常年大检查为常年参与核算, 即委派会计如何? 回答是: 很有必要。

会计秩序已到非整顿不可的程度了。提出“约法三章”已过半年, 但实际贯彻效果如何, 从量化的标志看, 大概要到明年 2 月末 1996 年度大检查结束时才能见分晓。也许又是一个“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到那时又该感想何如?

再从检查的单位数量推而广之, 如果在全国多数企事业单位普而派员查之, 其违纪金额将何止千亿元? 其中应上交财政的金额大概要占全年财政收入的几分之一。为此, 应于适当时机展开全面彻查。而治本之道还是要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入手, 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 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

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 也是对财政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监督及财务管理工作情况的一次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合理调配人员, 严密部署, 依法行政, 务必抓出成效。在检查过程中, 要把查错纠错和帮助、督促企业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 整顿会计秩序, 提高

共产党人应当是“最讲认真”的。但现在流行于世的“为官之道”却是“难得糊涂”。这就难怪一些人数落会计委派制的倡议者“不识时务”。你委派了会计, 留下个不走的检查组, 我自不得糊涂了。那些不得糊涂的人, 也就难免要发出“清水焉能养得鱼”的叹谓。

殊不知还真有清水里养得鱼的, 如大鲢、红鲢之类。其味道之鲜美, 有口皆碑。所以, 奉劝害怕养不住鱼的诸君, 不必有此担忧。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后, 自有各种法规随之配套, 会计的权力不会因此而无限膨胀。它只是使会计秩序井然的一项有力措施, 并不会改变市场经济的本来面目。

会计委派制是完善大检查的必然结果, 也是整顿会计秩序始见成效和顺理成章的结论。否则“顶得住的站不住, 站得住的顶不住”, 发展下去又何谈整顿成效的巩固与发扬呢? 真正的会计秩序井然之日, 当是彻底实施会计委派制之时。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审计质量有机结合起来, 经过检查, 切实改进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并把这项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

附件: 1995 年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情况汇总表(一)、(二)、(三)(略)